1. **申请材料清单**

****

**二、申请材料审核重点**

**1.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**

申请人提交时可先提交系统导出的草稿版PDF，等待3月10日正式开网后再补充提交完整版。应审核个人申请信息是否准确。

**2.单位推荐意见表**

500字以内，如实填写。

**3.校内评审意见表（[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需提交](https://www.csc.edu.cn/attached/file/20250109/20250109120351_2998.doc" \t "https://www.csc.edu.cn/article/_blank)）**

申请人仅填写表内个人信息部分，“以下由专家填写”内容由学院组织对申请人的资格、综合素质、发展潜力、出国留学必要性、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、考察时的专家填写；同时，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行、学术诚信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的表现内容和“负责人签字”，**申请人提交时，此处应先保留空白，由学院院办统一申请所在党、团组织负责人或学生工作主管领导出具**。

**4．国内导师推荐信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须提交）**

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须提交导师推荐信，主要内容包括：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；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、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、导师的评价等。国内导师意见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国内申请人无需提交。

**5.外方院校（单位）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扫描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扫描件**

（1）申请人应提交外方院校（单位）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扫描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扫描件。正式入学通知或正式邀请信应使用拟留学院校（单位）专用信纸（文头纸），入学通知由外方院校（单位）主管部门负责人，邀请信由国外导师签字。

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，如因拟留学院校（单位）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，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，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（单位）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/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。

（2）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，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（unconditional offer），但以下条件除外：

a．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；

b．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/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；

c．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/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（申请硕博连读人员）。

**（3）入学通知/邀请信中应包含以下内容：**

a．申请人基本信息：申请人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国内院校等；

b．留学身份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；

c．留学时间：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，入学时间应不早于2025年6月，不晚于2026年12月31日；

d．国外指导教师信息；

e．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/研究工作；

f．免学费或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（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无需提供）；

g．工作或学习语言（英语或其他语种）

h．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。

（4）如入学通知/邀请信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，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，并由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。

**6.学习计划（外文）**

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（1000字以上），并由**中外双方导师签字**。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，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，并由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。

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（1000字以上），并由外方导师签字。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，暂时无法确定导师，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。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，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，并由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。

**7.国外导师简历**

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、学术背景；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论文发表情况；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，**原则上不超过一页**。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，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，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。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，可暂不提供，但需在《申请表》“国外导师”栏中加以说明。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，请提交由实际或主要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。

**8.成绩单扫描件（自本科阶段起）**

提供成绩单扫描件**应包括本科、硕士（如有）、博士（如有）学习阶段，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**。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、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。

**9.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**

申请人应按《2025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指南》中有关外语水平要求，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。

**10.有效的**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扫描件**

请申请人将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正反面（个人信息、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）同时扫描在同一文档中，提供的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。

**11.最高学历/学位证书扫描件**

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扫描件。如无法提供最高学历/学位证书扫描件，可使用学信网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档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替代。

**12.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拟派出人员推荐表**

本人签字，导师签字及辅导员签字。“学院（研究院）意见”以及“主管院长签字（公章）”部分保留空白。学院将对提交的材料进行统一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再由院办负责申请主管院长签字并加盖公章。提交时，请确保其他内容填写完整。